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17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理财产品主要为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仅限公司或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4、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1、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理财产品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较银行存款有较高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要资金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

2、存在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活期理财或者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